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2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陳韻如

相 對 人 方慎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起鳳

相 對 人 賀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.06%及3.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如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票字第002023號		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001	1億2仟2佰萬元	800,000元	109年2月3日	111年1月17日	110年10月15日	110年11月21日	2.06%
		77,200,000元				110年10月21日	2.06%
		41,030,795元				110年10月15日	1.97%
002	1仟5佰萬元	864,537元	109年8月28日	111年1月17日	110年10月31日	110年11月28日	3.2%
		1,729,073元				110年12月1日	3.2%
		3,458,154元				110年11月28日	3.2%
		6,916,314元				110年10月31日	3.2%